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229—1999

---

## 火灾报警设备图形符号

Figure symbols for fire alarm equipments

1999-07-26 发布

1999-10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## 前 言

近年来,随着火灾探测报警技术的发展,新型火灾报警设备不断出现,原标准 ZB C80 001—1984《火灾报警设备图形符号》已不能完全适应火灾报警设备图形符号编制的需要,给该类产品的科研、设计、监督管理及工程应用带来诸多不便。

此次对原标准的修订中,参照采用 ISO 6790—1986《消防设备:消防设计图示符号 规格》,在保留了原标准大部分内容的基础上,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,内容进行了补充。修订后的标准包括范围、基本原则、基本符号、辅助符号、附加文字符号、独立图形符号六个部分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ZB C80 001—1984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沈阳消防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艳娥、杨波、张学军。

本标准 1984 年首次发布,于 1999 年 6 月第一次修订。

火灾报警设备图形符号

代替 ZB C80 001—1984

Figure symbols for fire alarm equipments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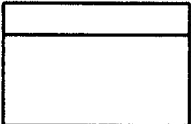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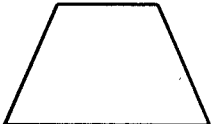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表示火灾报警设备的基本符号、辅助符号、附加文字符号和独立图形符号。  
本标准适用于科研、设计、教学、出版、建筑、施工等部门应用的火灾报警设备消防系统图。

2 基本原则

- 2.1 基本符号表示火灾报警设备的基本特征。
- 2.2 辅助符号表示火灾报警设备的具体特征。
- 2.3 独立图形符号表示特定火灾报警设备,由基本符号与辅助符号或基本符号与附加文字符号相结合派生而得。
- 2.4 使用本标准中规定的图形符号绘制消防系统图时,应注意:
  - a) 符号的大小可以与本标准中的图形符号相同,也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;
  - b) 按图面布置的需要,允许本标准中的图形符号旋转 90°或 180°绘制,但不得将其中的附加文字符号倒置。

3 基本符号

编 号	符 号	名 称
3.1		报警触发装置
3.2		报警装置
3.3		控制及辅助装置
3.4		火灾警报装置